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5.06.18 FDA 食字第 1059007696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6 月 18 日

要 旨：有關酒廠於釀酒過程所產生的酒糟（酒粕）提供給民間企業加工後，作為相關產品銷售，前述產品若有食安之問題，該公司是否會有負擔法律之責任

主 旨：有關酒廠於釀酒過程所產生的酒糟（酒粕）提供給民間企業加工後，作為相關產品銷售，前述產品若有食安之問題，該公司是否會有負擔法律之責任。

說 明：一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係為管理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而制定，所稱之「食品」，係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準此，欲供作食品使用之原料，本應符合食安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，復按行政罰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（第一項）故意共同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者，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分別處罰之。（第二項）前項情形，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，其無此身分或特定關係者，仍處罰之。」。準此，有關食品違規案件之責任歸屬，應就個案違規事實證據予以認定。

三、倘係產品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等事項違反規定，因原料供應商並未為任何不法行為，自不需承擔法律上責任；惟如違反情事係來自於使用之原料不符合規定，則原料供應商自仍得依其行為情節之輕重，依法處辦。